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6423號

原　　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國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被告黃國明前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商銀）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五十二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元及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安泰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聲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繳款明細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聲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繳款明細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合　　計	4,520元	